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3月21日
發文字號：府授建新地字第11400776641號
附件：



主旨：檢送本府114年3月12日召開本市「南屯區河南路四段拓寬工程(黎明東街63巷至大墩四街)」第一次公聽會會議紀錄及公告各一份，公告周知。

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10條第2項。

公告事項：

- 一、本案公聽會紀錄記載「事由」、「日期」、「地點」、「主持人及紀錄人姓名」、「出席單位及人員之姓名」、「出席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姓名」、「興辦事業概況」、「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與合理性及合法性」（含依社會性、經濟、文化及生態、永續發展、其他因素評估本興辦事業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與合理性及合法性）、「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包括言詞及書面意見）」，及對其意見之回應與處理情形。
- 二、本公告及會議紀錄另張貼本府及本府建設局網站。

市長 盧秀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南屯區河南路四段拓寬工程 (黎明東街 63 巷至大墩四街)

第一次公聽會會議紀錄

壹、事由：說明本市「南屯區河南路四段拓寬工程（黎明東街 63 巷至大墩四街）」之興辦事業概況，依社會、經濟、文化及生態、永續發展及其他因素評估本興辦事業之公益性及必要性，並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

貳、時間：114 年 3 月 12 日(星期三) 下午 2 時

參、地點：臺中市南屯區南屯里活動中心(地址：台中市南屯區萬和路一段 50 號)

肆、主持人：王科長仁志

紀錄：楊月綺

伍、出席單位及人員姓名：

一、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未派員)(提供書面意見)

二、朱議員暖英：劉副主任朝勝

三、何議員文海：魏主任啓修、楊秘書文君

四、吳議員佩芸：黃副主任怡鈞

五、劉議員士州：劉議員士州

六、臺中市南屯區南屯里辦公處：林里長秋潭

七、臺中市南屯區公所：涂敬慈、陳志煉

八、臺中市中興地政事務所：呂紹坤

九、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未派員)

十、臺中市政府地政局：馬嘉琳、張建玲

十一、亞興測量有限公司：林旂卉、郭原誌

十二、臺中市新建工程處：楊月綺

陸、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益晨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卓○發 代理)、

大塊人物管委會、賴○良、典藏歐洲、世紀風華(管委會)、地寶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黃○瑋

柒、興辦事業概況：

本案南屯區河南路四段拓寬工程(黎明東街63巷至大墩四街)，工程長約115公尺，寬15公尺，本府將辦理相關用地取得作業，屬私人土地部分依規定辦理兩場公聽會，而本次公聽會屬於「南屯區河南路四段拓寬工程(黎明東街63巷至大墩四街)」案第一次公聽會，若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有任何意見可於本次公聽會上提出。

捌、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與合理性及合法性：

一、公益性及必要性：

(一) 社會因素：

- 1、徵收人口多寡、年齡結構之影響：本案工程位於南屯里，南屯里設籍總戶數為4,166戶，設籍總人口為10,659人，本案工程影響土地所有權人1人。透過本案道路拓寬能提升鄰里單元間往來通行便利與改善居住環境對人口移入應有正面影響。
- 2、周圍社會現況之影響：本案工程完工後，可使往來車輛行駛便利以及減少周邊居民繞道，提升交通路網連結性。
- 3、弱勢族群之影響：將函詢社會局範圍內有無中低收入戶，若經查有弱勢族群之情事，將移請相關單位進行協助。
- 4、居民健康風險之影響：本計畫道路拓寬工程完工後，能提升往來車輛之行車安全性，同時提升消防救護車輛之行車效率增加消防救護安全，對周邊居民之健康與安全有正面影響。

(二) 經濟因素：

- 1、稅收：工程完工後，將改善工程範圍鄰近交通路網系統，將提升周遭住宅與土地使用價值，間接增加稅收。
- 2、糧食安全及農林漁牧產業鏈：本案道路範圍屬都市計畫之道

路用地，非屬主要農業生產供應地區，故不影響糧食安全及農林漁牧之產業鏈。

- 3、增減就業或轉業人口：本案工程範圍如有營業中之公司行號等，後續將辦理地上查估作業，並規定發給補償費或拆遷處理費。另道路開闢後有利該地區既成道路連接性，提高交通服務品質，並帶動區域經濟發展，對範圍內就業或轉業人口無太大負面影響。
- 4、用地取得費用：開發費用由本府編列預算下支應。
- 5、土地利用完整性：本工程依都市計畫內容開闢，已考量區域交通系統之流暢性及土地使用之完整性，本計畫道路開闢工程完工後，得提升鄰近巷道之服務功能，使土地利用更具完整性。

（三）文化及生態因素：

- 1、城鄉自然風貌：開發範圍內現況部分為既有道路，現況地形平緩，無特殊自然景觀，且無大規模改變地形或破壞地表植被，對環境衝擊甚小。
- 2、文化古蹟：本案道路拓寬工程鄰近範圍內無發現歷史古蹟，因此不發生影響。
- 3、生態環境：範圍內無特殊生態，且道路拓寬屬線形工程，非進行大範圍土地開發及變更使用，因此對於本案範圍內土地不發生影響。
- 4、生活條件或模式/周邊居民或社會整體之影響：道路拓寬工程完工後將使地區路網更完善，並使鄰里間道路交通更具完整，提供用路人更為安全便利的交通環境，吸引外來居住人口，對目前周邊居民與社會整體實有正面助益。

（四）永續發展因素：

- 1、國家永續發展政策：交通建設為都市重要指標，道路拓寬為提

升地區交通與便利性，使鄰近地區居民往來更便利，改善周圍居住環境品質，工程完成後配合土地發展，可挹注都市整體發展之效益，符合「永續環境」、「永續社會」及「永續經濟」之國家政策。

- 2、永續指標：本案道路完成後，可使周邊交通路網完整，將增進地區交通流暢性及提供民眾更為安全的交通環境，同時考量環境安全與永續使用，工法採順應地形、地勢及土方之方式，以降低環境衝擊。
- 3、國土計畫：本案係屬都市計畫之道路用地，屬國土計畫之一環，道路開闢可提升該地區交通、居住環境及經濟環境整體性，以期符合國家計畫永續發展之目標。

(五) 其他因素：

- 1、本計畫目的與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合理關連理由：本案係屬南屯區南屯里之計畫道路，希藉本案拓寬工程可改善河南路四段通行功能，使區域路網更加完善，提供本區域用路人行車安全。
- 2、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已達必要最小限度範圍理由：道路設計已考量土地利用完整性、行車安全性與便利性之效益。使用土地面積已考量為能達成交通改善效益下，所必需使用之最小限度。
- 3、有無其他可替代地區：本路段拓寬工程係依都市計畫劃設之道路用地範圍，且配合區域道路系統及考量所經地區之土地使用，經評估無其他合適之替代路線。
- 4、是否有其他取得土地方式：
 - (1) 道路拓寬屬永久性建設，故租用、設定地上權與聯合開發均不適用於此。

- (2) 捐贈或無償提供使用：需視土地所有權人之意願。
- (3) 容積移轉：需視申請人主動申請，並非本府主動辦理。
- (4) 以地易地：依都市計畫私有公共設施保留地與公有非公用土地交換辦法第 7 條規定，執行機關接獲可供交換之公有非公用土地清冊後，應於每年 6 月底前整理成適當之交換標的後公告，再由土地所有權人於交換標的投標期間申請交換資格審查後投標及得標結果進行計算交換，惟因可供交換土地區位不盡所有權人合意及投標得標與否等不確定因素，致較不易採行以地易地方式辦理。。

綜合以上評估，除協議價購或徵收方式外，無其他適宜之取得方式。

- 5、其他評估必要性理由：本案道路拓寬後可使民眾通行更加方便，且強化消防救護安全功能，建構大臺中完善便捷路網，以落實市政建設，挹注都市整體發展效益。

二、適當與合理性及合法性評估：

- 1、適當與合理性：本工程依「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規範」進行規劃，並基於影響公私權益最小原則辦理。
- 2、合法性評估：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10 條規定辦理此次工程公聽會，並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後續用地取得事宜。

玖、第一次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及對其意見之回應與處理情形：

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	陳述意見綜合回覆
<p>劉議員士州 河南路至本案位置的道路突然縮小，導致多起交通意外和潛在危險。我們希望相關工程能夠儘快完成，早日為市民提供一條更加安全且暢通的道路。</p>	<p>感謝劉議員支持本案公共建設，本府將積極加快進度，以期盡早完成道路拓寬改善。</p>
<p>土地所有權人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依國有財產法第 38 條規定，各級政府機關為公務或公共所需，得申請撥用國有不動產，是本案若經規劃設計結果確定需使用本署經管之臺中市南屯區南屯段 78 地號國有土地，請貴府依國有不動產撥用要點第 7 點規定，檢具撥用不動產計畫書及無妨礙都市計畫證明書等相關書件 1 式 3 份，循序向本署申請撥用事宜。</p>	<p>本工程範圍國有土地部分，已依程序循序申請土地撥用事宜。</p>
<p>土地所有權人 益晨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可配合公部門開發行為做全力配合，以利公共利益早日完成。</p>	<p>感謝土地所有權人支持本案公共建設，配合本府用地取得作業。</p>
<p>關係利害人 典藏歐洲 蔡○慧代理 1. 河南路跟大墩四街口若設置紅綠燈請評估為社區車道出入口位置，避免影響住戶出入，尤其是上下班時間。 2. 斑馬線人行通道夜間燈光稍嫌不足，行人穿越馬路有點危險，希望一起評估改善。</p>	<p>1. 有關周邊住宅社區車道出入口的位置，於工程規劃設計階段將針對鄰里使用需求及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規定，進行妥善規劃設計，使住戶的出入通行便利。 2. 關於斑馬線人行通道夜間燈光不足的問題，將併同前述整體道路開闢規劃研議，並以民眾通行安全為主要考量，進行評估規劃改善，以確保行人通行的安全。</p>

<p>關係利害人 施○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未來拓寬後是否將會保留行人道為規劃？ 2. 整個拓寬計畫，土地徵收到施工的預計時程？ 3. 未來拓寬後相關交通號誌與標示的規劃，何時會請相關社區作說明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府將於工程規劃設計階段，依道路設計規範規定設置行人交通安全設施，以確保行人的安全與便利。 2. 本案用地取得依照土地徵收條例相關規定，有公聽會、地上物查估、協議價購、徵收審議等法定程序需踐行，倘經協議價購作業，土地所有權人全數同意，本案工程即可進行(協議價購順利約 6 至 8 個月)；倘仍有部分不同意，則須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11 條報送徵收，完成徵收作業後(約 12 至 14 個月)，方可進行工程施作，本案用地取得後將交付工程施作，以期盡早完成道路拓寬改善。 3. 在道路開闢時會依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範進行規劃，以符合相關規範及有效提升本案道路服務功能，確保通行安全，另本案目前尚未辦理工程規劃設計，後續將由規設單位完成規劃後，再適時向地方說明，以利地方瞭解。
<p>利害關係人 世紀風華管委會代表 林○耀</p> <p>因黎明東街 63 巷有三棟社區大樓車道出入口，拓寬後車速須控制避免危險!</p>	<p>有關周邊住宅社區車道出入口銜接道路部分，將針對使用需求及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規定，進行妥善規劃設計，使住戶的出入通行安全。</p>

拾、結論：

- 一、 本次會議為本案第一次用地取得公聽會，召開公聽會之意旨係為使區內權益人及瞭解本案發展之民眾可前來與會並發表意見，其會議中亦會針對公益性及必要性進行評估分析。
- 二、 本府透過本次公聽會之舉辦可協助並確認與會民眾之土地或地上

物是否有在本案用地取得範圍內。

拾壹、散會：下午 3 時 30 分。

拾貳、會議現場照片

